

中國文學概論

日本鹽谷溫著

陳彬龢譯

中國文學概論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初版

每部實價大洋叁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原著者 日本鹽谷溫

翻譯者 陳彬龢

出版者 樸社

印刷者 志成印書館

總發行所 北京景山東街十七號
樸社出版經理部

總代售處 景山書社

分售處 北京及各省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余素嗜好中國文學，嘗覺無適當之入門書可讀爲憾事。去年暑假，承友人常書林君以日人鹽溫谷博十所著支那文學概論講話寄贈，擷其內容，於詩、文、戲曲，小說等項，分類敘述，條理明晰，取材豐盛；於是強愚夫陳彬遜譯之。

愚夫因余喜文學之專心，又爲便利後來編中國文學概論之參考，允如所請，費十日之苦心，擇要譯之。譯畢，余乃進而慫恿付印，以供同好。今蒙友人顧頡剛先生之好意，願在其所辦之樸社出版。余又樂爲校對，并濡筆述譯此書之經過弁其端。

中國文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音韻	一
第一節 中國語之特質	一
第二節 四聲及百六韻	五
第二章 文體	十
第一節 總說	十
第二節 辭賦類	十四
第三節 駢體類	十九
第三章 詩式	二十四
第一節 總說	二十四
第二節 古體	二十六
第三節 近體	三十三
第四章 樂府及詞	四十六
第一節 樂府	四十六
第二節 絕句之歌法	五十一

第三節	詞	五十五
第五章	戲曲	五十九
第一節	敘說	五十九
第二節	唐宋之古劇	六十一
第三節	金之雜劇 搦彈詞 連廂詞	六十八
第四節	元之北曲	七十一
第五節	明之南曲	七十九
第六章	小說	八十九
第一節	古代神話傳說	八十九
第二節	兩漢六朝小說	九十一
第三節	唐代小說	九十四
第四節	宋代小說	九十六
第五節	元代小說	九十八
第六節	明代小說	九十九
第七節	清代小說	一〇一

中國文學概論

日本文學博士 鹽谷溫述，陳彬龢輯譯

第一章 音韻

第一節 中國語之特質

文學爲言語之進化，故欲研究一國之文學，必須考察其國語焉。按中國語與西藏，緬甸，暹羅等語同一系統，其特質爲單音而孤立。德國有名漢學者 Prof. Gabelentz 著漢文經緯 (Chinesische Grammatik)，其序中舉中國語之三特質，謂於單音而孤立之外，更有歌調之美焉。

第一項 孤立語

凡世界人類之言語，從其形式上分之，爲孤立語，粘着語，屈折語之三種。試圖示之如次：

○○○……………孤立語；

○十○十……………粘着語；

○十○○十○十………屈折語。

中國語即屬於孤立語。所謂孤立語者，不同歐洲之屈折，又異於日本語之粘着；蓋其句中之各語，全然孤立也。中國語於一切句中，須依各孤立語之位次而定，故梁劉勰之文心雕龍云：

「置言有位，位言曰句」。(章句篇)

又馬氏文通云：

「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曰句」。(界說十一)

句中之各語，依文法上之部屬，有一定位次，不能濫用，故其位次極重要。若失句中之位次，則支離滅裂，不成文理。柏林大學教授 Grinde 設妙喻以說明漢文法謂，漢文中之品詞，恰如代數之未知數 X，即解方程式而始知 X 之價值；明白句意而後定品詞之種類也。例云：

漢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漢書)

欲定兩衣字與兩食字屬於何品詞，則須先解析句意，而後乃明其部屬。卽前之衣食二字，因解推之客語而定爲名詞；後之衣食二字，因爲述語，故定爲動詞。蓋在漢文，非因文法而解文意，須通文意而後解文法，與他國語之文法比較，則本末恰顛倒也。

第二項 單音語

單音語者，爲複音語之對稱，卽每一語皆由單綴音而成。中國語字音之種類甚少，現行北京話爲字音之最簡單者，大約不過四百種音。（英國公使 Thomas Wade 著語言自邇集分北京音爲四百二十類）。而字音種類最多之福州方言，亦僅八百種音而已。雖上代亦與與此無大差。康熙字典共舉四萬字，自因其中有古字，有方言，又有普通不用之字甚多；然今日通行之字，猶不下一萬。僅以八百乃至四百種音，而發四萬乃至一萬字之音，其勢不免有多數之同音異字矣。故區別同音中言語之方法，最爲切要；於

是生出四聲，卽聲之高低調法也。

就於北京話之四百音，以四聲區分之，可得一千六百種之聲音。然實際通用者，不過其四分之三。依此四百音，一千二百聲，而欲明瞭表示宇宙間之森羅萬象，及人間萬般之思想感情，是實際至難之事也。且四聲就於各一語，雖能明區別之；然連多數之語而談話時，頗不易區別，於是生出「熟語」。

考詩經，書經中之熟字豐富而宏麗，由此可知「熟語」之起原甚遠矣。例如詩經首章，關關雎鳩之關關爲重言，窈窕淑女之窈窕爲疊韻，參差荇菜之參差爲雙聲，觀其巧使用雙聲疊韻之熟字，則足證明詩經修辭法之發達。其熟語至後世益盛行。現時之中國語，其名詞，動詞，形容詞，已脫本來單音語之境，而漸進於複音語矣。

中國語單音而孤立之特性，其影響於文學上如次：

(一)使文章簡潔；

(二)便於作駢語；

(三)使音韻諧協。

中國語撥音多而流暢，且以四聲分高低，好用雙聲疊韻之「熟語」，易致音韻之諧協，故或稱之爲歌語。中國詩文之所以最尊重格調，節奏，是本此特色也。

第二節 四聲及百六韻

第一項 四聲

考四聲是因區別字音而起，其源極古。但上代之聲調，果有何聲，殊不易尋。唯聲調有長短，遲速，輕重之區別，則確無疑也。殆至後世聲之區別，漸次複雜；又各地之方言，因平時之交通，與戰時之移徙，益生混淆。加以魏晉以來，戎狄雜居內地甚多，中原之音韻致大混亂。恰遇佛經之翻

譯，與天竺之聲明學共傳來，遂促漢族音韻之整頓，學者之研究亦漸起。魏有李登撰聲類，晉有呂靜撰韻集。（見隋唐經籍志）降及齊梁，盛唱四聲之說，作詩文者，專求音韻之諧叶。音韻之著述輩出，如周顒之四聲切韻，沈約之四聲譜，王斌之四聲論皆是也。就中沈約最有名，其撰四聲譜，自稱入神之作，殊爲得意。自是言四聲者，以沈約爲主，至稱約爲四聲之祖。約等之著書，今皆不傳；然唐宋詩所用之四聲，卽本於沈約之說也。所謂四聲，卽爲平，上，去，入。平聲爲平發之聲；上聲爲高呼之聲；去聲爲柔遠之聲；入聲爲短促之聲。以上四聲中，唯平聲是平淡之發音，其他上，去，入之三聲，皆發音不平，故稱爲仄聲。蓋仄有側之意，而平之反對，今詩所用之平仄，卽是也。

Edkins 著北京官話文典，謂上代僅有平與入二聲。上聲起於西歷前一千二百年（周初）；去聲起於西歷二百五十年（三國末）；下平聲起於西歷一千三

百年（元代）。彼所云上聲與去聲之起原，出自何書，不得詳知；但下平起於元代，是定論也。蓋元代浸染胡語，中原之音韻因此缺入聲；同時遂於平聲中，生陰陽之別。據明王世貞藝苑卮言云：

「大江以北，漸染胡語，時時採入，而沈約四聲遂闕其一。」

元代之四聲字例，詳載於元周德清中原音韻。經明清而現行之北京話，亦大概依周德清之韻。但改平聲之陰，陽，爲上平，下平，分四聲爲上平，下平，上聲，去聲。而將入聲混入下平，上，去三聲之中，獨上平自昔爲純然之平聲。其發音法無入聲，僅有上平，上，去三聲，與前之四聲無大差。唯新加下平之聲耳。北京話之四聲，與沈約之四聲異。而作詩用之平仄，卽爲沈約之四聲，決不可與北京話之四聲混同也。

第二項 百六韻

沈約之四聲譜，及隋唐之經籍志所載之古韻書，今日皆無傳者，故不能

詳知當時韻目分爲幾何。至隋陸法言撰切韻分爲二百六。是蓋祖述沈約之四聲。但沈爲南朝人，以南音爲主；陸定南北之韻，想必有多少差異。其後至唐天寶末，孫愐訂正之，改稱唐韻。宋大中祥符元年，（眞宗）更增損修訂之，改名爲大宋重修廣韻。今切韻與唐韻之二書不傳，然其二百六韻之分目，可從廣韻窺見之。仁宗景佑中，命丁度等更編纂集韻，同時又使撰禮部韻略，專供科舉之用。於是一變唐以來之舊法，始許韻目之通用。至金正大六年，平水（金之縣，今山西絳州境），王文郁併舊韻之二三通用者爲一部，遂改二百六韻爲百七韻。南宋末，（理宗淳祐十二年）劉淵重刊其書，稱爲壬子禮部韻略，專用於科場。所謂平水韻是也。及元大德中陰時夫撰韻府羣玉，刪上聲拯之一韻，改爲百六韻。卽平聲分三十部，而爲上平，下平，上聲分二十九部，去聲分三十部，入聲分十七部。此卽爲現行之詩韻也。其後明太祖以舊來之韻，原起於江左，多失正音，命

宋濂等更定之，併四聲爲七十六部，（平，上，去各二十二部，入聲十部，）名爲洪武正韻，頒行天下，然竟不行於世。故今日作詩所用之韻，皆平水韻也。百六韻既包括二百六韻中之通用韻，然百六韻中更有東，冬，江之三韻相似者，稱之爲通韻，作古詩時可用作同一韻。通韻之說，詳載於清邵長蘅古今韻略。

以上是專就詩韻而言，其用於詞曲之韻，與此不同。元周德清撰中原音韻，以當時通行之韻爲主，分十九部，配分入聲字於平，上，去之三聲中，更分平聲爲陰陽二種。即將十九部區分爲平陰，平陽，上聲，去聲之四聲。是卽元曲所用之韻也。清代欽定曲譜雖云，北曲宜準中原音韻，南曲宜準洪武正韻；然洪武正韻不通行，故實際南北曲共準中原音韻。但南曲尙存入聲，故僅此韻據洪武正韻耳。

詞韻之研究，有詞林韻釋一書。雖稱爲紹興二年 袁斐軒刊本，然實非作

於南宋，始出自元明之際也。其韻亦分十九部，所舉與中原音韻相同。此外又有詞韻，詞林正韻之二書。皆分十九部，其中入聲韻有五部。蓋因作詞須區別入聲。其他十四部，分爲平仄，而仄聲又爲上去通用。

第二章 文體

第一節 總說

文章從其結構之形式，而分爲散文與韻文之二種。又從作者之態度，而分爲主觀的，客觀的，及主客觀混合的之三種。茲以形式爲經，內容爲緯，而區分之如左：

(主觀的) (客觀的) (主客觀混合的)

(散文) 議論文 傳記文 小說

(韻文) 抒情詩 敘事詩 戲曲

(中國及西洋之戲曲用韻文，唯日本戲曲用散文。)

議論文與抒情詩，吐露自己之思想感情，故稱爲主觀；傳記文與敘事詩

，描寫人事之性質，動作，狀態，始末，故稱爲客觀。至於小說，戲曲，或以自己之思想，（主觀），而描寫事實，（客觀），或以事實（客觀）而敘述自己之思想（主觀），故可稱爲主觀的客觀，又爲客觀的主觀。蓋詩文之內容，有敘事中插議論者，有議論中帶敘事者，此所以使詩文不流於單調，極其縱橫變化之趣也。運用之妙，一存於心，純然主觀文與純然客觀文，實際甚少。故不據事實之議論，則味如嚼蠟，不含理想之敘事，則絕無生氣。詩文之妙，在於調和議論與敘事之兩者耳。

古今之文體，大別之不過議論體與敘事體之二種，然其中更有許多之小區分。而此諸體，皆遠胚胎於五經，蓋中國人富尚古之特性也。文心雕龍所述，最得其要，云：

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
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

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
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
記，傳，銘，檄，則春秋爲根。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所說，亦與此同。故古人作文章，無不本於經書。然唐以前，文章之體裁未多，及唐宋八家，（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曾鞏，王安石）出，漸整齊文章之體裁。然八家之所學，皆淵源於秦漢以前，故論古文者，必溯乎秦漢。譬之如屋，秦漢爲堂奧，而唐宋八家爲門戶。入屋不由門戶，則不能進堂奧，故後世之學文章者，必從唐宋八家而入門焉。

中國最古之文集爲文選。文選分詩文之體裁爲三十七類，然尙不免粗漏。後世分文體愈多，明吳訥文章辨體分爲五十類；徐師曾文體明辨分爲百有餘種。論詩文之體製者，多據此二書。然此等分類，不過皮相的觀察而